第二五0次會議(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報告案:

第一案:內政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重點內容摘要報告

決 議:請各位委員先行參閱作業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第一 一 案 :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軍事使用) 為機關用地 (一般使用)

本案同意中油所提建議另併變更淡水(竹圍地區) 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辦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定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之相關回饋與規劃原則

決 議:請各位委員先行參閱作業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續審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抽水站用地、 截流站用地及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議:一、本案除修正及增列下列各一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

決

1、原計畫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修正變更為鐵路兼道路用地

2、增列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用地取得採一般徵收,區段徵收或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理由:土地開發方式建議併省府刻正研擬中之「台北縣環河快速道路興 建計 畫 辦 理 如確定無法併案以 副副 段徴 收

或區段徵收開發,則保留一般徵收之用地取得方式。

另本案因省住都處市鄉規劃局及省地政處業奉 縣府會同上述單位將沿線可開發之土地 再發展區之開發模式 密集部分建議參採「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水岸發展區・・・ (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暨擴大板橋都市 省長指示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併整體規劃本縣之環河快速道路系統 計畫 等 (江翠地區) 主要計畫案 儘可能納入開發。 其房屋

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意見詳如后縣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中和都 市計畫 (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 保護區、 住宅區 排水溝、 體育場 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 (部分商業區為變電所用地、部分變電所用地為商業區) 案

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面三.六四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後一.五公尺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修正事項如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修正為:「變更所用地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建築線線退縮四.九四公尺(前

理由:本變電所係舊社區內舊有變電所,據台電公司代表表示,除決議內容外已無法退縮

三重都市計畫「公六」南側計畫道路寬度認定案

第五案:

第六案: 議 : 擬定永和都市計畫(捷運系統頂溪站A出入口聯合開發用地 組專案小組至現勘查後再提大會審議,召集人為葉委員義生,成員為王委員文麟、吳委員炎成 (捷三) 細部計畫案

議:一、請捷運局考量原保留之四公尺通道(復興街)旁再留設二公尺人行道,原規劃六公尺替代道仍保留 前述兩道路間儘量

挑空,以維視野之寬廣及防止交通事件發生。

一、本案請捷運局提供相關分析資料提下次會討論